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校長獎學金辦法

113.08.26 國際經管碩士學程 113 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9.16 校長核定

第一條 設置宗旨：為獎勵及吸引優秀外國籍學生(不含港澳陸生及僑生)就讀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稱國際經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校內預算，由國際經管每年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國際經管外國籍新生於錄取當學期註冊入學並符合下列其中一條件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40,600 元，受獎期限為連續且至多四學期。遇有休學或中斷學業者，視為自動放棄本獎學金。

(一) 所屬國籍為英語系國家或該國官方語言為英文者。

(二) 入學前托福 iBT、雅思或多益之成績達到 CEFR B2 高階級以上者(兩年內成績方有效)；入學後始達到上述成績者，於申請通過後始具獲獎資格且不溯及既往。

領有臺灣獎學金或本校新生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第四條 應繳文件及申請截止日：開學前一週向國際經管辦公室繳交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發放方式：本獎學金為一次性辦理，符合條件者向國際經管辦公室提出申請通過後，本獎學金直接扣抵學雜費；並於公開場合由校長進行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訂定，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